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85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陳慶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,680元，及其中6,580元，自民國9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,121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2,211元，及其中14,211元，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